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延期回复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
核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8】2497 号，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具体内容见公司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1）。根据问询函相关要求，公司应于 2018 年 9 月 24 日之前对所述问题进行回复公告。

公司收到问询函后，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所述问题进行逐项讨论回复，由于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，工作量大，为确保回复说明的准确和完整，相关事项和数据还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，故无法在 2018 年 9 月 24 日前完成问询函的披露。因此，公司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半年报问询函，公司预计将在 2018 年 9 月 28 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半年报问询函书面回复并披露公告。

公司将组织相关人员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